购销合同

购货单位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　　合同编号：PI23062801

销货单位：广州市鑫德马克电机有限公司　　日期：2023-6-28

依照<<民法典>>及有关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，商标，型号，数量，金额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	交货日期
1250W48V3000转伺服直流电机	80TM-04030C10-C	台	1	1280	1280	含税运，电机线长1米	款到7-10天
合计：					￥1,280		

二、质量要求及提出异议期限:质量按行业标准执行，若协议双方封存样品标准执行，则按样品标准执行.若对电机品质有异议，需在收到货5个工作日书面形式提出，供方核查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，否则视为合格。电机整机保修一年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快递发货

四、交货地点：需方仓库

五、合同履行地：广州

六、货款结算方式**款到安排生产**

七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按<<民法典>>执行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或按《民法典》解决。

九、供方在收到需方货款后，及时给需方开具■增值税专用发票 □ 普通发票（请选择）。

汇款抬头和开票抬头务必保持一致。

十、需方因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供方带来的损失，需方应承担不低于合同金额30%的违约责任.

户名：广州市鑫德马克电机有限公司
账号：658 7741 01163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

供应单位：	广州市鑫德马克电机有限公司	购货单位：	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：	潘菊	委托代理人：	
电话：	13926276390	电话：	
传真：	020-66850096	传真：	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富冶路439-4号		地址：	

合同专用章

2023.6.28